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粤 海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3月5日有關粤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粤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9,919,828 (99.92%)	7,562 (0.08%)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1,536,850 股。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263,494,22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8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48,042,629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1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曠虎先生、焦利先生、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藍汝宁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文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宁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 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 昌先生組成。